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翟思寬

代　理　人　許俊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2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8日簽發，上載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到期日115年5月12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。惟相對人從未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為現實之提示，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然未備，相對人竟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

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。另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換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第1057號裁定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經核閱屬實影本附卷（見本院司票卷第5頁）。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章，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，欠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等語。惟系爭本票載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屆期提示尚有1,870,031元未獲付款即為已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等情，僅空言指稱卻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所辯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徒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